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6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送達代收人　姜皇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宏德即保和牙醫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為發票人，並以票據債務人身份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根據兩造所簽署之租賃合約書第22條、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第13條規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將本案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「專屬管轄」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條規定「執票人應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」，既規定應由一定法院管轄，當排除一般管轄之規定，即屬專屬管轄，此強制規定自

不得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之。再參以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條之規定修正為同法第195條之立法說明，亦表示此條文除係條次變更外，僅係將原條文之「不變期間」等字刪除，又發票人是否起訴，本應由發票人任意決定，無法強制，故於末句增一「得」字，其餘僅略作文字，亦足堪認修正後之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仍係專屬為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法院管轄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係被告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簽發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981號裁定准就原告簽發之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嗣經本院於115年7月8日以115年度抗字第43號裁定駁回確定，經本院調取前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嗣原告於本院准予強制執行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之115年6月26日主張前開以原告名義簽發之本票及印文均係偽造等事由，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專屬本院管轄，並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是本院對本事件既有管轄權，被告以本院無管轄權，聲請移轉管轄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者，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被告就管轄權之抗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已，非謂被告有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。是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亦與上開法律規定不符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